

## 金元证券

### 关于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及收购人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触发权益变动后，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未暂停交易股份，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东陆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52,500股，其持股比例从23.4653%变化到25.00%。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盘后，股东陆辉持股超过原第一大股东陆慧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2023年9月21日，陆辉交易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触发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相关规定。

由于陆辉没有实际控制公司的意图，其又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 25.00%减持到 24.5833%，导致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盘后的第二大股东陆惠彬持股比例 24.6350%超过交易后陆辉持股比例 24.5833%，陆惠彬被动再次成为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2023 年 9 月 21 日，陆辉交易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于 9 月 25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其 9 月 22 日的交易行为违反了权益变动静默期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发生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披露关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易触发收购报告书披露义务等收购相关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行为违反了权益变动静默期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权益变动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如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违反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金元证券

2023年9月28日